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4〕15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汉中市汉台中学新建科技实验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市汉台中学：

你单位报来的《汉台中学新建科技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台区莲湖东路汉台中学院内东北角。本次工程不新增用地，拟拆除原有物理实验楼、科技艺术楼和北校门综合楼，新建 6F 科技实验楼、3F 大门及附属用房各 1 栋，配套建设危废贮存库、地下车库、人防等辅助工程。校区采用空调制冷制热。项目总用地面积 6119.11 m²，总投资 5995.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由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汉区发改社会〔2024〕6 号），项目代码为 2310-610702-04-01-66484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符合土地、规划、安全防护等前提下，从环



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建设运行。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和关于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确因工艺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要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妥善处置和安全综合利用。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作业。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按照“以新带老”要求，针对《报告表》提出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营运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实验室应按照标准化实验室建设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应通过通风橱抽风系统有效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要做好通风换气。

（三）做好校区雨污分流及给排水系统，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实验废水应进行中和预处理。所有废水应全部有效收集，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优化布局，水泵、发电机等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敏感目标布置。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震降噪管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进出车辆的日常管理，合理安排学生活动、广播时间，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验室废弃材料、器皿等要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要求，并加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储存、处理，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电子垃圾、实验室废物、废药剂瓶等所有危险废物要单独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运输、转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不得随意抛洒、泄漏、排放、倾倒和焚烧。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区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竣工验收。

五、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



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4年12月3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

